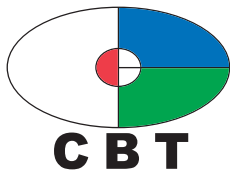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四、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99號3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106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334,497,250 元，經第三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15,052,37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6,689,9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106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08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不超過5,000仟股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本公司考量因期限將屆，並考量市況未如預期，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07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07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296,923,822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3,696,768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9,692,382 元後及特別盈餘公積 8,152,46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112,775,745 元。
- 2.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8,592,536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要及上市櫃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附件五。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因公司業務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7年06月09日屆滿，為配合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於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並完成本次股東常會後提前解任。
- 2.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107年06月05日起至110年06月04日止)。
- 3.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07年04月1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潘永堂	敦南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富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0
楊嘉銘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瑞士銀行 台北分行 副總裁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國盤銀中信租賃公司-董事 泰國太平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租企業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億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0
呂學博	北京清華大學研修班一期結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134期結業 震旦集團五家公司處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北區創業楷模聯誼會會長。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常務理事(34屆青創楷模)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

4.敬請選舉

決議：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全球印刷電路板(PCB)產業於2015與2016年,陷入連續二年產值衰退的困境,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買氣,使得需求大幅降低,另一個原因則是終端產品演化,造成既有市場萎縮而新興市場尚未成熟的過渡現象。就分析來看2015與2016年連2年約有衰退3-4%的現象。而2017年就市場調查來看,手機大廠相關類載板、軟硬複合板奏效,加上漲價及需求增溫,國內PCB廠商去年整體獲利表現不俗,據TPCA、IEK統計2017年全年台商兩岸PCB產值6,192億元,創歷史新高,比原先預估增加3.29%,較前年成長9.5%。因此2017年是PCB需求旺盛的一年,並帶動製程設備業暢旺的業績表現,川寶科技也恢復了正常獲利並高居歷年來前三名。

2017年全球經濟復甦後,預估2018年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台灣PCB產業因應物聯網及工業4.0時代,持續導入智慧製造及綠色生產,同時為了開啟二次成長的契機,除了兼顧原有大量標準型產品外,也鎖定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依TPCA規劃願景,至2020年產業鏈複合成長率將達3.6%,而PCB設備廠複合成長率將達5.4%,挑戰兆元產值規模的目標,進而完成打造台灣高附加價值、環保、智動化之高競爭力電路板產業之願景,並藉由綠色生產的發展方向降低環境衝擊之永續發展產業。川寶科技綜觀目前全球的PCB曝光機設備需求每年在350-400台,而在設備走向自動化、替換原有汞燈光源改採低耗能的LED光源趨勢下,加上2018年的PCB產業仍旺,將為川寶科技帶來持續的動能。

過去,PCB相關設備業一直受困於PCB業者的不見訂單不投資設備,現階段以來PCB市場景氣翻揚,雖然蘋果iPhone X新機銷售狀況受市場質疑、中國大陸手機庫存居高不下,使手機板需求上揚走勢暫時受阻,但由於除iPhone X外,有可能非蘋陣營也將開始採用類載板產品,而汽車雷達、ADAS等高速、高頻汽車板也呈現高成長率,預期將是另一個重要等成長動能,故隨著PCB廠訂單能見度提高,各廠也加速擴廠並對原有設備進行更新、同時加速自動化製造提升生產效率,一環接一環將推升良性循環,帶動產業高速成長。而讓PCB設備業者更看好的是,大陸PCB廠商近年計畫擴產積極,當地大型PCB供應廠設備採購

需求也在提升之中。預估 2018 年將維持榮景，以整廠擴充新產能等台商及大陸 PCB 廠大增，曝光機設備市場需求大增。同時，川寶科技對承接美國技術的先進直接成像曝光 (DI) 技術，也將在 2018 年推出最新產品上市，同時也將力推新開發硬板用高速防焊曝光機上市。

過去傳統 3C 市場約佔電路板產品運用七成以上，然而近年成長率大幅下降，部分市場受新產品的運用也有萎縮的衰退現象，而過去幾年維持高成長的智慧型手機，隨著新功能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也呈現上下逐漸改變的氛圍，因此新市場及新產品為必須尋找的新出路，而可預期的新市場及新產品包括手機新機旗鑑機種上市與新功能需求，例如無線充電模組所需新增的電路板、螢幕、相機模組、週邊按鍵…；汽車電路版需求如 LED 汽車燈組、影像感測器、車內資訊/娛樂顯示系統、門把、甚至動力引擎系統都有多層板及軟板，預期將可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其他應用市場包括生醫領域的可移動式超音波檢查機、物聯網、IOT、大數據、機器手臂/機器人、高頻傳送/接收天線…等，雖然所佔比例較少，但都屬於較高利潤的利基產品。川寶科技一直以來密切掌握市場走向，深具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始終積極開發超越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務實的精神創造多次成長的動能，同時除了本業的經營外，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雖然 2018 年景氣普遍看好，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國外因素有國際油價創新高、中東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匯率問題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許多不確定變數。而國內因素，雖有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然亦有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與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等諸多不利因素，必須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台灣印刷電子產業正朝綠色化、低成本及高產能趨勢發展。面對電子產品「少量多樣」的發展趨勢，產業必須加速朝智慧製造邁進，才能滿足製造技術的變革與客戶產品多變的需求，川寶科技去年因應市場的潮流推出了多款新型曝光機，例如各種全新 DI 機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高產能等訴求做選擇，亦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工業 4.0 通訊協定、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

開發完成之環保綠能曝光機，已完全拓展至所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所有開發之先端技術，均為川寶科技獨家專利，並佔有業界領先之地位。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69,98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92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2 元。

川寶科技始終秉持最嚴謹的經營理念，除了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乏餘力，以進行有效成本管控，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專有技術研發，務求比同業更好、快、更新、更多元；進而以全方位服務，主動提供最即時的有效資源與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於產業客戶，以協助客戶維持產線穩定、提升製程並降低成本，藉此，除了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營運與科技開發實力，也讓客戶關係更為緊密。同時川寶科技一直以來密切掌握市場走向，深具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始終積極開發超越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務實的精神創造多次成長的動能，同時除了本業的經營外，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85	760,904	609,801	80.05%
營業毛利	432,536	313,084	119,452	38.15%
營業費用	257,369	183,268	74,101	40.43%
營業利益	175,167	129,816	45,351	3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87	(79,035)	238,422	301.67%
本期稅後淨利	296,923	29,202	267,721	916.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85	760,904	
	營業毛利	432,536	313,084	
	稅後淨利	296,923	29,2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2	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8	1.5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57	31.96
		稅前純益	71.76	12.50
	純益率(%)	21.67	3.84	
每股稅後盈餘(元)	7.31	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70,923	63,495
營業收入淨額	1,369,985	760,90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5.18	8.34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五年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400
一〇六年	Ledex-8810 高速防焊全自動機 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

● 一〇七年經營計畫概要：

1. 高值化:針對高階市場細線路需求，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配合政府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畫，積極參與產、經、學、研策略聯盟，導入 TPCA 推動建置的水平與垂直智慧製造整合系統與標準化的 PCB 設備通訊協定，深耕導入效益，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依全球環保綠能訴求，已全面開發完成各製程環保綠能曝光機，同時持續鎖定發展更高效能、更高效率及更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高階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以加強營運控管、改善與流程的整合，提升企業競爭力。
5. 異業結盟:除了本業的經營外，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6. 國際化: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積極打造多邊管道，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如「櫃買市場海外法人說明會 2018 Taiwan CEO Day」)，並可藉此平臺直接獲得海外投資人策略性建議。

●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情勢不穩定:國際油價持續創新高、中東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全球貨幣政策調整及匯率問題、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許多不確定變數，也同時為國際競爭因素帶來可能的變數。
2. 中國大陸潛存風險:中國大陸持續推動供應鏈在地化與投資高技術工業設備與產品，且環保意識抬頭，因此需同時面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與環保政策的管制力道加強，增加台商擴展難度及經營成本。

- 法規環境

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的政策，不失為開創台灣經濟新局的契機，然實質做法與成果仍有限，而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等規定，隨然已做了調整與修正，但已實質造成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成本與勞力結構改變，需密切注意可能的長鞭效應。另外受限於政治因素，台灣與大陸經貿關係停滯不前，並可能持續退化，新南向政策對產業的助益，則仍無明顯效益。

川寶科技一方面密切觀察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與大陸關係相關政策走向，持續尋找其中對公司有利之契機，以開創成長動能；另一方面遵循勞工法新制制訂公司規章，更加大力度觀察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以妥善維持完整供應鏈、管控相關成本及增加獲利空間。

- 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PCB產業發展超過半世紀，已建構由上游材料設備到下游組裝之完整產業鏈，回顧2000年到2010年，是台灣電路板產業地位爬升期，台商憑藉著生產優勢，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儘管台灣PCB產值從2011年起全球居冠，但此後受到終端產品版圖劇變，應用端及客戶端大洗牌，ICT市場成長趨緩，2011年至2016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降為2.3%，成長動能消失，成為PCB產業的隱憂。為掙脫產業成長泥淖，展望2020年，台灣電路板協會訂下複合成長率3.6%的目標，希望PCB能晉升為台灣的兆元產業，如此一來，就更需要朝高附加價值、智慧製造與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

PCB 在所有終端產品中始終扮演著乘載所有電子零組件的角色，因為有PCB，得以使電子電路的功能順利達成，然 PCB 產業的形成在台灣已歷經 47 個春秋，多年來台商兩岸產值加總位居全球之冠，而產業也正面臨前有日軍技冠群倫(高品級)，後有陸軍以量追逐的窘境(低價位)，中間還夾雜著韓軍的後繼追兵(中上等級的追趕)，未來在各種終端產品的變革下，PCB 相關產業都需妥慎因應的重點。

川寶科技綜觀目前全球的 PCB 曝光機設備需求每年在 350-400 台，而在設備走向自動化、替換原有汞燈光源改採低耗能的 LED 光源趨勢下，加上 2018 年的 PCB 產業仍旺，目前大數據、智慧製造、虛擬實境、無人機、及物聯網

等應用將很有機會隨時點燃市場成長引信，並透過應用創新激發全新零組件需求，將帶來持續的動能，川寶科技當與時俱進，在國際合作賽局布署、整合產品投入、新規格技術參與、新應用布局多管齊下，則可望於下階段順練轉型升級，再造榮景。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景氣明顯回升，然產業環境上也受國、內外因素影響而備受考驗，但是今年全球經濟面的成長仍是十分值得期待的。川寶科技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時時深耕自己，整合最堅強的經營團隊，積極開拓市場多元性，時時抱持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並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冀望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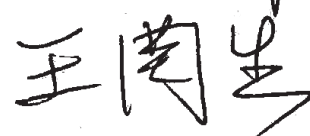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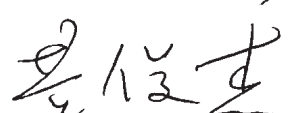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監察人：黃 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91%。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或舞弊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寶虹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873,402 仟元，占資產總額 24%，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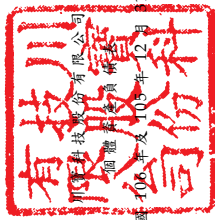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1,017,035	28	\$ 587,009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60,00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八)	29,093	1	37,293	2	21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39,074	7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95,108	11	352,713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八)	1,166	-	68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24,358	1	11,79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85,335	8	194,0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434	-	3,093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21,742	1	4,2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78,560	5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5,666	1	21,45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62,163	10	375,79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761	-	4,35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491	-	11,9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36,667	4	2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620	-	3,3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6,585	1	11,2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1,862	56	1,383,016	5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0,996	22	316,052	13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53	-	-	-	2530	非流動負債	-	-	233,59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77,248	27	286,015	12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430,000	12	16,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93,458	14	492,55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489	-	13,4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	-	105,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50	-	1,24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98,465	3	112,51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八)	-	-	1,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902	-	4,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6,039	12	266,474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2,626	44	1,000,918	42	2XXX	負債總計	1,227,035	34	582,526	24
1XXX	資產總計	3,614,488	100	2,383,934	100	3110	權益 (附註二十)	466,218	13	406,218	17
						3200	普通股股本	515,474	14	253,563	11
						33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263,293	7	260,373	11
						3350	保留盈餘	1,150,620	32	877,399	37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2)	-	3,855	-
						3XXX	未分配盈餘	2,387,453	66	1,801,408	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4,488	100	2,383,934	100
							權益總計	2,387,453	66	1,801,408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614,488	100	2,383,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



經理人：張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 1,010,573	100	\$ 631,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二）	<u>697,875</u>	<u>69</u>	<u>402,83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312,698	31	229,127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500</u>	<u>-</u>	<u>(54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198</u>	<u>31</u>	<u>228,58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744	5	38,720	6
6200	管理費用	65,588	6	34,9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923</u>	<u>7</u>	<u>63,49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255</u>	<u>18</u>	<u>137,21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27,943</u>	<u>13</u>	<u>91,37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8,710	1	11,0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632	19	(76,035)	(12)
7050	財務成本	(10,536)	(1)	(6,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261	3	28,717	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43,256)	(4)	(9,0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811</u>	<u>18</u>	<u>(52,29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2,754	31	\$ 39,07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831</u>	<u>2</u>	<u>9,8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923</u>	<u>29</u>	<u>29,20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1)	-	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66)	(1)	(11,6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459</u>	<u>-</u>	<u>1,9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478</u>)	(<u>1</u>)	(<u>9,61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445</u>	<u>28</u>	<u>\$ 19,58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12</u>		<u>\$ 0.72</u>	
9850	稀 釋	<u>\$ 6.65</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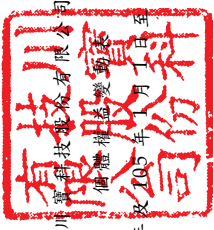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386,875	\$ 253,563	\$ 239,361	\$ 992,971	\$ 13,507	\$ 1,886,277
B1	-	-	21,012	(21,012)	-	-
B5	-	-	-	(104,456)	-	(104,456)
B9	19,343	-	-	(19,343)	-	-
D1	-	-	-	29,202	-	29,202
D3	-	-	-	37	(9,652)	(9,615)
D5	-	-	-	29,239	(9,652)	19,587
Z1	406,218	253,563	260,373	877,399	3,855	1,801,408
B1	-	-	2,920	(2,920)	-	-
B5	-	-	-	(20,311)	-	(20,311)
CI3	-	(40,622)	-	-	-	(40,622)
D1	-	-	-	296,923	-	296,923
D3	-	-	-	(471)	(12,007)	(12,478)
D5	-	-	-	296,452	(12,007)	284,445
E1	60,000	298,800	-	-	-	358,800
T1	-	3,733	-	-	-	3,733
Z1	\$ 466,218	\$ 515,474	\$ 263,293	\$ 1,150,620	(\$ 8,152)	\$ 2,387,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754	\$ 39,0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14	25,743
A20200	攤銷費用	14,976	15,0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69	(1,245)
A20900	財務成本	10,536	6,983
A21200	利息收入	(2,326)	(2,177)
A21300	股利收入	-	(2,3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8,92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2,261)	(28,7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500)	5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2,915)	2,4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4,600	7,243
A29900	遞延收入	800	(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1	(21,869)
A31150	應收帳款	(83,528)	130,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4)	(1,795)
A31200	存 貨	(11,894)	(55,841)
A31230	預付款項	(2,567)	(1,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2)	3,905
A32130	應付票據	483	(25,198)
A32150	應付帳款	92,285	86,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91	(423)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445	(9,0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562	(1,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2,140	240,4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06)	(\$ 1,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48)	(35,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186</u>	<u>203,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4,10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	(2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8)	(1,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3,2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9	2,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8,507)</u>	<u>3,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33)	(104,456)
C04600	現金增資	358,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367</u>	<u>(124,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0)</u>	<u>8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0,026	82,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009</u>	<u>504,1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7,035</u>	<u>\$ 587,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67%。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或舞弊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貨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213,440 仟元及無形資產 214,2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

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川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1,333,390	35	\$ 794,307	3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0,000	1	\$ 60,000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三十)	32,543	1	43,550	2	21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39,074	6	-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48,967	14	426,725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十)	1,278	-	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9,296	-	3,2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344,552	9	212,655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66,729	17	384,377	1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四)	25,614	1	4,29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8,493	1	13,0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4,230	1	27,8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6,044	2	36,655	1	2230	本附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8,299	1	10,2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5,462</u>	<u>70</u>	<u>1,701,970</u>	<u>70</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5,52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36,667	3	20,000	1
154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47,505	4	13,72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5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2,744</u>	<u>27</u>	<u>349,461</u>	<u>1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34,642	16	492,705	21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105,397	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233,590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13,440	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30,000	11	16,667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313,081	8	112,51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195	-	13,4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1,764	-	4,7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550	-	1,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1,480</u>	<u>30</u>	<u>715,373</u>	<u>30</u>	2645	存八保證金 (附註十九)	436,745	11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266,474	11
						2XXX	負債總計	<u>1,489,489</u>	<u>38</u>	<u>615,935</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3,876,942</u>	<u>100</u>	<u>\$ 2,417,343</u>	<u>10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218	12	406,218	17
						3200	資本公積	515,474	13	253,563	11
						3310	保留盈餘	263,293	7	260,373	1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620	30	877,399	36
						3410	未分配盈餘	(8,152)	-	3,855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u>2,387,453</u>	<u>62</u>	<u>1,801,40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76,942</u>	<u>100</u>	<u>\$ 2,417,343</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76,942</u>	<u>100</u>	<u>\$ 2,417,3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三）	\$ 1,369,985	100	\$ 760,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u>937,449</u>	<u>68</u>	<u>447,82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432,536</u>	<u>32</u>	<u>313,08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7,957	8	81,561	11
6200	管理費用	78,489	6	38,2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923</u>	<u>5</u>	<u>63,4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369</u>	<u>19</u>	<u>183,268</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75,167</u>	<u>13</u>	<u>129,81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3,244	1	15,9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627	15	(76,035)	(10)
7050	財務成本	(10,773)	(1)	(6,983)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40,711</u>)	(<u>3</u>)	(<u>11,9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387</u>	<u>12</u>	(<u>79,035</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334,554	25	50,7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631</u>	<u>3</u>	<u>21,57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923</u>	<u>22</u>	<u>29,20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71)	-	\$ 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66)	(1)	(11,6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459	-	1,9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478)	(1)	(9,61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4,445	21	\$ 19,58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7.12		\$ 0.72	
9850	稀 釋	\$ 6.65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A1	\$ 386,875	\$ 253,563	\$ 239,361	\$ 992,971				\$ 13,507		\$ 1,886,277	
B1	-	-	21,012	(21,012)				-		-	
B5	-	-	-	(104,456)				-		(104,456)	
B9	19,343	-	-	(19,343)				-		-	
D1	-	-	-	29,202				-		29,202	
D3	-	-	-	37				(9,652)		(9,615)	
D5	-	-	-	29,239				(9,652)		19,587	
Z1	406,218	253,563	260,373	877,399				3,855		1,801,408	
B1	-	-	2,920	(2,920)				-		-	
B5	-	-	-	(20,311)				-		(20,311)	
CI3	-	(40,622)	-	-				-		(40,622)	
D1	-	-	-	296,923				-		296,923	
D3	-	-	-	(471)				(12,007)		(12,478)	
D5	-	-	-	296,452				(12,007)		284,445	
E1	60,000	298,800	-	-				-		358,800	
T1	-	3,733	-	-				-		3,733	
Z1	\$ 466,218	\$ 515,474	\$ 263,293	\$ 1,150,620				(\$ 8,152)		\$ 2,387,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554	\$ 50,78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07	25,778
A20200	攤銷費用	24,412	15,0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74	(1,32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0,773	6,983
A21200	利息收入	(6,016)	(4,668)
A21300	股利收入	-	(2,3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3,73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	-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8,921)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8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0	2,4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382	14,785
A29900	遞延收入	800	(2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18	(27,094)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03)	146,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78)	(816)
A31200	存 貨	35,080	(55,758)
A31230	預付款項	(18,090)	(1,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74)	5,174
A32130	應付票據	542	(25,198)
A32150	應付帳款	101,854	82,8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02)	(491)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543	(9,023)
A32200	負債準備	25,52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68	(2,3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	(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610	294,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43)	(\$ 1,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209)	(47,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58</u>	<u>245,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792,76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712	(1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6)	(1,33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03,23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99	4,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2,3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94,405)</u>	<u>5,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33)	(104,456)
C04600	現金增資	<u>358,8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86,367</u>	<u>(124,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37)</u>	<u>(17,0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9,083	109,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4,307</u>	<u>685,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3,390</u>	<u>\$ 794,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54,168,28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715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3,696,768
本期淨利		296,923,82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692,3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2,463)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12,775,7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 元/股)		(188,592,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24,183,2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u>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u>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增加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金額。
第八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及符合法令規定。
第廿八條	(原條文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變更條次及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六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略】</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略】</p>	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																		
第十五條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一至四、【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四)避險性交易之和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 \$ 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 0.5M -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 \$ 0.5M -2M(含)	US\$5M 以下(含)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p> <p>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至四、【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四)避險性交易之和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 \$ 0.5M-1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 \$ 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0.5M-1M(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 \$ 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 \$ 0.5M -2M(含)	US\$5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 \$ 0.5M-1M(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 \$ 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酬勞亦不得配發股票。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呈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依交易核決權限辦理。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Ltd.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列之除外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所面臨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一)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 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裁示。

(二)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 為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四)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 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205,997	4.68%
董事	唐世翰	2,312,477	4.90%
董事	林昇平	63,318	0.13%
董事	魏景川	1,016,136	2.16%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0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597,928	11.87%
監察人	曾昌彥	1,301,334	2.76%
監察人	王關生	0	0.00%
監察人	黃俊杰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01,334	2.76%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6日)止以發行股份總數47,148,134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